

## 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系統使用說明（國小）

請先開啟瀏覽器，並於網址列輸入介聘網址：<http://match.tn.edu.tw>

	標題	公告時間
1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6</a>	2012/04/19
2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5</a>	2012/04/12
3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4</a>	2012/04/12
4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3</a>	2012/04/12
5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</a>	2012/04/12

系統服務：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06-2130669

點選「申請介聘網站」，出現子選單，計有：「基本資料」、「服務年資」、「考核獎懲」、「進修著作」、「積分總表」等五個子選項。

	標題	公告時間
1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4</a>	2012/04/19
2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3</a>	2012/04/12
3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4</a>	2012/04/12
4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3</a>	2012/04/12
5	<a href="#">測試公告</a>	2012/04/12

系統服務：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06-2130669

首先點選「基本資料」選項。

若此時尚未登入系統，畫面將會出現認證系統的畫面。在此，請輸入您在臺南市教育網路的認證帳號和密碼，然後點選登入。

臺南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系統

首頁 申請介聘 人事審核 選填學校 委員會審核 電腦介聘 系統設定 登入

臺南市教育局 認證系統 epassport

帳號登入

登入名稱：  
範例(身份證字號):D222238888

密碼：

登入

1. 申請帳號。  
2. 密碼錯誤超過10次，請至認證系統取得新密碼或洽詢貴校人事重設密碼。

系統服務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06-2130669

登入系統之後，系統將會自動帶出一部份的個人資料。請使用者依據畫面所示，逐項將自己的基本資料輸入。項目包含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電子郵件、手機、辦公電話、家裡電話、介聘方式、介聘類別、教師證登記科別、教師證字號、現職學校、現職到職日期、現職職稱、最高學歷、主任儲訓證書。

臺南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系統

首頁 申請介聘 人事審核 選填學校 委員會審核 電腦介聘 系統設定 陳 · 您好! 登出

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：	陳
性別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男 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
出生日期：	1932 年 1 月 1 日
住址：	XXXXXXXXXXXXXXXX
電子郵件：	XXXXX@tn.edu.tw
手機：	XXXXX (若無請填寫無)
辦公電話：	1234567898 (若無請填寫無)
家裡電話：	12345678 (若無請填寫無)
介聘方式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教師介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超額教師介聘

介聘方式計有兩種：一般教師請點選「一般教師介聘」，在第一階段超額介聘未能介聘成功之教師，需參加第二階段超額介聘，此類教師請點選「超額教師介聘」

家裡電話：	12345678 (若無請填寫無)
介聘方式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教師介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超額教師介聘
介聘類別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普通班教師介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特教班教師介聘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兼任主任教師介聘 <input type="radio"/> 英語專長教師介聘
教師證書登記科別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radio"/> 備選教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特教(身心障礙類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教(資賦優異類)
現職學校：	新山國小
現職到職日期：	2012 年 1 月 1 日
合格教師證號：	(請填合格教師證字號)
現職職稱：	(請填最高現職職稱，如：主任、組長、導師或科任教師等)
學校：	(請填教師證上科別的畢業學校)

本年度教師介聘類別，在國小部分共分四項，計為：「普通班教師介聘」、「特教班教師介聘」、「建議兼任主任教師介聘」、「英語專長教師介聘」四類。其中「特教班教師介聘」，需具備特教教師證之教師方能參加。其餘三項，所有老師皆能參加。以下分述之：

- 「普通班教師介聘」：具備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均可選擇此類。
- 「建議兼任主任教師介聘」：具備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均可選擇此類。唯選擇此類別之教師，若具有主任資格者，可以特別加分 15 分。
- 「英語專長教師介聘」：具備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均可選擇此類。唯選擇此類別之教師，若具有教師介聘辦法中所述之英語專長者，最多可加分 40 分。

※102 年度第一階段不提供建議兼任主任教師介聘

僅以下表，來表列各項類別之不同。

國小階段	參加資格	主任資格加分	英語專長加分	備註
普通班教師介聘	具備一般教師證	X	X	
兼任主任教師介聘	具備一般教師證	V	X	102 年度第一階段不提供建議兼任主任教師介聘。
英語專長教師介聘	具備一般教師證	X	V	不具英語專長亦可

				參加，但無法加分。
特教班教師介聘	具備特教教師證	X	X	

◎注意事項：

以上四個類別之介聘方式，每位教師至多只能選擇一樣參加。以參加「普通班教師介聘」之教師，屆時填寫志願時，將無法選擇建議「建議兼任主任教師介聘」及「英語專長教師介聘」之缺額。換言之，參加「建議兼任主任教師介聘」或「英語專長教師介聘」之教師，屆時將無法填寫「普通班教師介聘」之缺額。故在點選此類別時，請各教師依據自己的專長及未來進路慎選之。

教師證書登記科別，此項目，請教師依據個人所登記之教師證書類別來加以選填。

◎英語專長教師介聘	
教師證書登記科別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一般教師 <input type="radio"/> 偏遠教師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教(身心障礙類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特教(資賦優異類)
現職學校：	新山國小
現職到職日期：	2012年1月1日
合格教師證號：	XXXXX字號 (請填合格教師證字號)
現職職稱：	(請填最高現職職稱，如：主任、組長、導師或科主任教師等)
最高學歷：	學校：XX大學 (請填教師證上科別的畢業學校) 科系：XX科 (請填教師證上科別的畢業科系)
主任師訓合格資格：	<input type="radio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有 123455 (若有，請填寫候聘主任證書字號)
<b>儲存個人基本資料</b>	
※注意，確定送至人事送審，個人基本資料及積分項目即無法變更。	
系統服務：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06-2130669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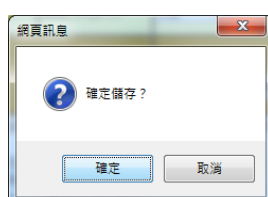
之後的各項目，請教師依據目前現況予以填寫，填寫完畢之後，請點選下方的「儲存個人基本資料」按鈕，將目前填寫之資料進行儲存。

點選「儲存個人基本資料」按鈕之後，系統將會自動跳到第二大項「服務年資」中。請教師依據自己目前的狀況，將相關資料點選完畢。(本項目採計現職學校之服務年資)當點選年度時，系統將會自動加乘積分。

臺南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系統								
首頁	申請介聘	人事審核	選項學校	委員會審核	電腦介聘	系統設定	陳 您好!	登出
在本校服務年資 (最高50分)								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給分標準	選項	積分	備註			
基本年資	1.在本校(平地)連續服務滿幾年?	每滿1年給2分	3年	6	1-3目不重複計算 4-7目不重複計算 8-9目不重複計算			
基本年資	2.在本校(偏遠)連續服務滿幾年?	每滿1年給3分	0年	0				
基本年資	3.在本校(特偏)連續服務滿幾年?	每滿1年給4分	0年	0				
行政職務加分	4.在本校擔任處(室)主任幾年?	每滿1年給2分	0年	0				
行政職務加分	5.在本校擔任組長、綱管教師、人事、主計、出納、午餐執行秘書幾年?	每滿1年給1.5分	0年	0				
行政職務加分	6.在本校擔任導師幾年?	每滿1年給1分	0年	0				
行政職務加分	7.派兼教育局教師服務滿幾年?	每滿1年給4分	0年	0				
特殊加分	8.在本校(偏遠)連續服務三年以上?	加給4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				
特殊加分	9.在本校(特偏)連續服務三年以上?	加給6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				

本項目填寫完畢之後，請點選下方之「儲存在本校服務年資積分」按鈕，以儲存方才輸入之資料。

特殊加分	9.在本校(特偏)連續服務三年以上?	加給6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	
特殊加分	10.在本市原服務學校兼任重軍團長(男女團長)幾年?	每滿1年給1分	3年	3	
特殊加分	11.A.在本市任輔導團主任輔導員(行政對口)幾年?	每滿1年給1.5分	0年	0	
特殊加分	11.B.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幾年?	每滿1年給1分	0年	0	
在本校服務年資		合計分數(最高50分)	9	儲存在本校服務年資積分	
備註	1、服務年資限經聘(派)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(86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令發之實質教師，或84年11月16日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，得予併計)。 2、年資、考績獎懲、進修研習之積分，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 3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，事由相同者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4、研習一週以35小時計。未滿一週者不計分。一學分以18小時計。 5、服務年資計至101年7月31日止；五年考績為95、96、97、98、99學年度。獎懲、研習自96年5月11日起至101年5月11日止。 6、擔任相關職務(含導師)加分者，審查時需檢附資格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)並核計其年資後，始可採計。 7、本表為A3格式，審查時，需檢附正本證明文件，並另自備影本(依序裝訂成冊需由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乙份存查。 8、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(含導師)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行政職務(含導師)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 9、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(不含導師)經歷者，擇一採計。 10、著作積分，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。 11、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語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導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 12、服務年資以現職服務學校年資為準，但先前連續因原服務學校撤銷或減班超額出時之服務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進修研習、著作可分項個別合併採計，考績、獎懲、研習、著作採計以最近5年為限，需提出證明文件(縣市府介聘函或在原校服務證明中註記因超額離職)。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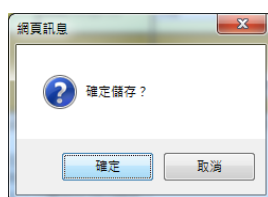
出現確認畫面，若資料無誤，請選擇確定。

接下來，進行第三項目「考核獎懲」，請教師依據目前的獎懲狀況來進行填寫。

臺南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系統								
首頁	申請介聘	人事審核	選項學校	委員會審核	電腦介聘	系統設定	陳, 您好!	登出
在本校5年考核 (最高10分)、在本校5年獎懲 (最高20分)								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給分標準	選項	積分	備註			
本校5年考核	1.列4條1項1款	每滿1年給2分	0年	0				
本校5年考核	2.列4條1項2款	每滿1年給1分	0年	0				
本校5年考核	3.另予考核 (依前二目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)							
	3-1列4條1項1款 (二分之一分數)	每滿1年給1分	0年	0				
	3-2列4條1項2款 (二分之一分數)	每滿1年給0.5分	0年	0				
本校5年考核	4.因病假列4條1項3款	每滿1年給1分	0年	0				
在本校5年考核	合計分數 (最高 10分)		0					
本校5年獎懲	1-1 嘉獎	嘉獎1次給1分	0次	0				
本校5年獎懲	1-2 申誡	申誡1次減1分	0次	0				

填寫完畢之後，點選下方的「儲存在本校考核及獎懲」按鈕來進行儲存。

本校5年獎懲	2-1 記過	記過1次減3分	0次	0	
本校5年獎懲	3-1 記大功	記大功1次給9分	0次	0	
本校5年獎懲	3-2 記大過	記大過1次減9分	0次	0	
本校5年獎懲	4-1 中央級獎狀	1次給1.5分	0次	0	
本校5年獎懲	4-2 省級獎狀	1次給1分	0次	0	
本校5年獎懲	4-3 縣市級獎狀	1次給0.5分	0次	0	
在本校5年獎懲	合計分數 (最高 20分)		0		
			<b>儲存在本校考核及獎懲</b>		
備註	1、服務年資限經聘(前)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(86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，或84年11月16日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，得予併計)。 2、年資、考績獎懲、進修研習之積分，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。 3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，事由相同者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4、研習一週以35小時計。未滿一週者不計分。一學分以18小時計。 5、服務年資計至101年7月31日止；五年考績為95、96、97、98、99學年度。獎懲、研習自96年5月11日起至101年5月11日止。 6、擔任相關職務(含導師)加分者，審查時需檢附資格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)並核計其年資後，始可採計。 7、本表為A3格式，審查時，需檢附正本證明文件，並另自備影本(依序裝訂成冊需由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乙份存查。 8、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(含導師)年資，得合併計算，以較低之行政職務(含導師)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。 9、同一時間具有二種以上兼任行政職務(不含導師)經歷者，擇一採計。 10、著作積分，不得與獎懲積分重複採計。 11、專業論文之相關執照、專業以外之多項執照(含本組以外之執照)，經專業之主管機關之核發之證明者，得				



出現確認畫面，若資料無誤，請選擇確定。

接下來，進行第四項目「進修著作」，請教師依據目前的進修著作狀況來進行填寫。

**臺南市101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系統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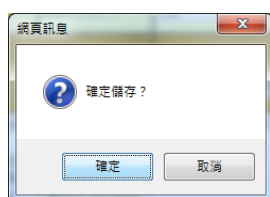
[首頁](#)   [申請介聘](#)   [人事審核](#)   [選填學校](#)   [委員會審核](#)   [電腦介聘](#)   [系統設定](#)   陳，您好!

**在本校5年進修研習（最高10分）、最近5年著作積分（最高10分）、特別加分項目**

積分項目	積分內容	給分標準	選項	積分	備註
本校5年進修	1.進修學分	每1學分0.25分	0學分	0	
本校5年進修	2.研習時數	每滿1週(35小時)給0.5分	0週(0小時)	0	
	在本校(園)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辦理與國民教育、幼稚園教育有關之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，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、加科登記之進修、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之民間研習。				
本校5年進修	<b>合計分數（最高10分）</b>		<b>0</b>		
著作積分	在本校服務期間，經市府評定有業之著作。	依核定給分	0	0	
最近5年著作積分	<b>合計分數（最高10分）</b>		<b>0</b>		
特別加分	1.具有主任資格。(僅適用兼任主任教師介聘)	加給15分		0	
	國小英語專長(僅適用英語專長教師介聘)				

填寫完畢之後，點選下方的「儲存此頁積分」按鈕來進行儲存。

本校5年進修	<b>合計分數（最高10分）</b>		<b>0</b>		
著作積分	在本校服務期間，經市府評定有業之著作。	依核定給分	0	0	
最近5年著作積分	<b>合計分數（最高10分）</b>		<b>0</b>		
特別加分	1.具有主任資格。(僅適用兼任主任教師介聘)	加給15分		0	此項目，需參加「建議兼任主任介聘」方能勾選。
特別加分	國小英語專長(僅適用英語專長教師介聘) 2.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。 3.畢業於英文(國)相關系所等(註11)。 4.經縣市政府英語師資檢核通過者(培訓完成應予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)。	符合其中一項給30分(最高為30分)		0	此二項目，需參加「英語專長教師介聘」方能勾選。
特別加分	(僅適用英語專長教師介聘) 5.達到CEFR架構之B2級(中高級)以上。	符合者給10分		0	
特別加分項目	<b>合計分數</b>		<b>0</b>		
			<b>儲存此頁積分</b>		
備註	1、服務年資限經聘(僱)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(86學年度(含)以前依法令分發之實習教師，或84年11月16日(含)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，得予併計)。 2、年資、考績獎懲、進修研習之積分，限在本校任職期間始得採計。 3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獎狀，事由相同者，不得重複計分。 4、研習一週以35小時計。未滿一週者不計分。一學分以18小時計。 5、服務年資計至101年7月31日止；五年考績為95、96、97、98、99學年度。獎懲、研習自96年5月11日起至101年5月11日止。 6、擔任相關職務(含導師)加分者，審查時需檢附資格證明文件(服務證明書)並核計其年資後，始可採計。 7、本表為A3格式，審查時，需檢附正本證明文件，並另自備影本(依序裝訂成冊需由申請人簽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乙份存				



出現確認畫面，若資料無誤，請選擇確定。

送出後，即出現確認畫面。在此畫面可以看到目前的填寫進度。共有四個項目可以確認。如果有不確定或是要修改的項目，則在此點選「基本資料」、「服務年資」、「考核獎懲」、「進修著作」其中一項來進行項目的修改。

另外，在「送交人事審查」前，請務必確認自己的資料是否正確。若尚未確認資料完全正確前，請勿送交人事審查。因一旦點選「送交人事審查」按鈕後，將無法再進行修改。（如果送出後還需要修改的話，麻煩請貴校人事人員協助修改）

姓名	填寫進度	送審	列印
陳	基本資料 填寫完成 服務年資 填寫完成 考核獎懲 填寫完成 進修著作 填寫完成	送交人事審查	列印積分總表

※注意，確定送交人事審查，個人基本資料及積分項目即無法變更，並請列印一份積分總表給貴校人事。

系統服務：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, 06-2130669

◎注意事項：4月29日到5月3日為教師上網填寫介聘資料的期限（教師填寫到5月3日，5月6日為人事審核的截止日）。請有意願參加本年度市內教師介聘的教師，務必上網填寫相關資料。一期限後，將不再受理任何之市內教師介聘申請。

當資料填寫完畢送交人事審查時，請教師將佐證資料一併帶給人事人員進行積分審查。

各國中新生報到結束後，教育局將彙整所有的教師缺額資料，屆時將予以公告。請教師斟酌各校開缺及教師調出後開缺狀況，於5月13日，介聘當日到現場選填欲介聘學校。（本年度採用人工作業來進行介聘作業）